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約42.6%至約6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9,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32.0%至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41港仙（二零一七年：約0.3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r>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4  | 68,752                      | 119,700                |
| 服務成本                                        |    | <u>(66,791)</u>             | <u>(106,214)</u>       |
| 毛利                                          |    | 1,961                       | 13,486                 |
| 其他收入                                        | 5  | 103                         | 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672                         | (152)                  |
| 攤銷開支                                        |    | (4,757)                     | (4,835)                |
| 行政開支                                        |    | (5,350)                     | (14,14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u>(3,348)</u>              | <u>750</u>             |
| 營運虧損                                        | 8  | (10,719)                    | (4,886)                |
| 融資成本                                        |    | <u>(6,383)</u>              | <u>(9,967)</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7,102)                    | (14,853)               |
| 所得稅                                         | 9  | <u>330</u>                  | <u>2,147</u>           |
| 期內虧損                                        |    | (16,772)                    | (12,706)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r>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r>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u>(728)</u>                | <u>564</u>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後                        |    | <u>(728)</u>                | <u>564</u>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u>(17,500)</u></u>      | <u><u>(12,142)</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 <u><u>(16,772)</u></u>      | <u><u>(12,706)</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u>(17,500)</u></u>      | <u><u>(12,142)</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r>－基本及攤薄（港仙）                  | 11 | <u><u>(0.41)</u></u>        | <u><u>(0.31)</u></u>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br>權益儲備<br>千港元 | 外幣換算儲備<br>千港元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權益<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055        | 1,238,195        | 2,758        | 1,304                | (116)          | 21,862        | (1,399,354)        | (131,296)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16,772)           | (16,772)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br>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r>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728)          | -             | -                  | (728)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728)          | -             | (16,772)           | (17,500)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                    | <u>4,055</u> | <u>1,238,195</u> | <u>2,758</u> | <u>1,304</u>         | <u>(844)</u>   | <u>21,862</u> | <u>(1,416,126)</u> | <u>(148,796)</u>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055        | 1,238,195        | 2,758        | 62,631               | (3,074)        | 9,868         | (1,416,168)        | (101,735)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12,706)           | (12,706)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br>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r>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64            | -             | -                  | 564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564            | -             | (12,706)           | (12,142)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                    | <u>4,055</u> | <u>1,238,195</u> | <u>2,758</u> | <u>62,631</u>        | <u>(2,510)</u> | <u>9,868</u>  | <u>(1,428,874)</u> | <u>(113,877)</u>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8-2710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則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 2. 呈列基準

### (a) 遵例聲明

吾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b) 編製基準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如下文所述），預計其將反映在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上。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c) 持續經營**

於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儘管：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淨虧損約16,772,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235,191,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48,796,000港元；及
- 本集團有承兌票據本金為約45,04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本金為約257,03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董事於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性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財務支持**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確認以合理且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這些財務支持僅指在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他債權人到期債務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債務，包括(1)可換股票據本金為約257,030,000港元；(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為約37,594,000港元；及(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關於電視播放權年費、代付傳輸費及衛星轉播費之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債務為約15,080,000港元。

**(2) 備選融資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 (3)**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從本集團之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要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季度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季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季度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過渡日期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已於本期間之期初累計虧損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本集團全部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因該等投資持作長期戰略投資，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出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因此，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變更其於季度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選擇採用累計影響法，於首次應用時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時確認合約工程之收益並根據輸出法計量履約進度。合約完成進度之計量乃參照已執行工程之測量釐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調整以及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建築工程  | 68,752                 | 118,690                |
| 廣告收入* | —                      | 1,010                  |
|       | <u>68,752</u>          | <u>119,700</u>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出版收入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000港元)已計入廣告收入。

####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7                      | 7                      |
| 股息收入 | 88                     | —                      |
| 雜項收入 | 8                      | —                      |
|      | <u>103</u>             | <u>7</u>               |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672                    | (54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 390                    |
|                 | <u>672</u>             | <u>(152)</u>           |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就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而言，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施之分部架構，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為：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提供土木<br>工程服務<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電視播放<br>業務<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總計<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68,752                        | -                           | 68,75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9                             | 682                         | 691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68,761</u>                 | <u>682</u>                  | <u>69,443</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2,859</u>                  | <u>(7,876)</u>              | <u>(5,017)</u>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94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5,796)                |
| 融資成本      |                               |                             | <u>(6,383)</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u><u>(17,102)</u></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提供土木<br>工程服務<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電視播放<br>業務<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總計<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18,690                       | 1,010                       | 119,70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07                           | –                           | 407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119,097</u>                | <u>1,010</u>                | <u>120,107</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u>5,365</u></u>           | <u><u>(6,196)</u></u>       | (831)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758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4,813)                |
| 融資成本      |                               |                             | <u>(9,967)</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u><u>(14,853)</u></u> |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 8.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 4,566                  | 4,566                  |
|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 191                    | 26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91                  | 4,650                  |

## 9.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本期間         | 54                     | 44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527)                  |
|              | 54                     | (86)                   |
|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4                    | —                      |
| 遞延稅項         |                        |                        |
| －本期間         | (818)                  | (2,061)                |
| 所得稅抵免        | (330)                  | (2,147)                |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6,7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706,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055,349,947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55,349,947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 12.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面值<br>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500,000,000,000</u> | <u>5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4,055,349,947</u>   | <u>4,055</u>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向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並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承接兩項主合約及八項分包合約。該十項合約中，其中兩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而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土地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      | 合約編號       | 合約詳情                                 |
|------|------------|--------------------------------------|
| 主合約  | 3/WSD/13   | 大埔社山村附近水管敷設工程                        |
|      | DC/2013/09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進一步擴建第1A期及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     |
| 分包合約 | DC/2012/04 |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
|      | DC/2012/07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
|      | DC/2012/08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
|      | 5/WSD/13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及新界東水管工程 |
|      | CV/2015/03 | 屯門54區鄰近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
|      | 810B       | 西九龍總站（南），合約810B                      |
|      | Q044763    | 康城路高架橋路及行人天橋FB1                      |
|      | CV/2016/10 |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CV/2015/03及DC/2013/09之兩項合約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收益來源，產生約33,3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收益約48.4%及23.4%。

### **電視播放業務**

傳統媒體服務參與者、其他跨國媒體服務參與者及眾多網上廣告行業的中小型公司之間於廣告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因此，由於市場整體呈數字化趨勢，全球觀眾整體喜好轉向數字化媒體，本集團來自電視播放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

於本期間內，為捕捉「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本集團與從事復建古建建築的不同投資者合作製作紀錄宣傳片以報導有關復建的復建過程。本集團擬就復建古建建築探索類似商機，從而產生不同分部間的協同效應及擴闊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價值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從長期來看，本集團將透過實現業務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目標為透過物色及甄選潛力巨大的新商機以豐富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並於不同經營業務分部間產生協同效應。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6%。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工程於本期間處於維護階段或接近竣工階段而減少。本集團自電視播放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為約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3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78.1%（二零一七年：約54.7%）。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收益為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4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21.9%（二零一七年：約44.5%）。

###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1%至約6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營運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播放費用及電視播放業務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其他直接營運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之折舊費用。

###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減少約85.5%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減少至約2.9%（二零一七年：約11.3%）。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因達致保養階段或接近竣工階段而減少，因此於期內產生較少利潤。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7倍至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本期間內已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賬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的現金股息。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盈餘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絀約2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本期間匯兌收益淨額。

##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至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00,000港元）。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2%至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1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因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而遞延支付前年年終獎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0%至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淨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0%至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7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41港仙（二零一七年：約0.31港仙）。

## **前景**

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仍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仍會是主要收入貢獻來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電視播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監察營商環境，鞏固自身於各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亦會持續積極地為業務多元化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將探索不同行業領域，以擴展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建造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由於立法會冗長辯論的沉重打擊，來自公營部門之工程合約數量減少，近幾年建造業整體境況艱難，業內市場參與者之間競爭激烈。除此之外，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的持續上漲無疑將於來年加大該業務分部的整體壓力。

憑藉本集團的註冊牌照及若干重要資歷，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競得公營及私營部門客戶的新項目，維持於香港之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透過降低新合約之投標價調整投標策略，鞏固自身於行業之市場地位並增加市場佔有率，從而減低因立法會拉布而使手頭上項目減少之風險。同時，本集團將加強人手配置，滿足本集團業務之增長需要。

### **電視播放業務**

由於激烈競爭及每況愈下的市場發展，本集團就傳統電視廣播業務承受的壓力與挑戰不斷升級。面對當前情況，本集團計劃與多方夥伴展開合作並採納不同的發展策略，使不同分部及媒體平台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使自身處於有利地位，直面前方挑戰同時把握未來出現之商機。

本集團致力透過其可持續之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或保留其價值。同時，本集團將堅持審慎尋找具有長期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進一步凝聚本集團持續業務增長的動力，實現提高股東回報的目標，為本集團取得更佳業績及前景鋪路，並提升股東整體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  |
|-------------------|----------|------------|--------------|--|
|                   |          |            | 百分比          |  |
|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a）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69,000,000 | 1.70%        |  |

### 附註：

- (a)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後者擁有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 (BVI)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詳情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br>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                        | 總權益           | 總權益佔全部<br>已發行股本之<br>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於受控制<br>法團之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於受控制<br>法團之權益          |               |                         |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 1,188,621,377<br>(附註b) | -                      | 1,311,378,623<br>(附註b)   | -                      | 2,500,000,000 | 61.65%                  |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br>(「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                      | 1,188,621,377<br>(附註b) | -                        | 1,311,378,623<br>(附註b) | 2,500,000,000 | 61.65%                  |

###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謝嘉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本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1條，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3(3)(c)條，刊登公佈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6.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唐麗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唐麗女士、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sup>1</sup>（主席）、李永升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sup>1</sup>、簡國祥先生<sup>1</sup>、唐麗女士<sup>2</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sup>3</sup>、吳國銘先生<sup>3</sup>、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及王忠業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